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

文件

德财农〔2022〕112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 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197号），结合《德宏州水利局关于分配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八批）的请示》（德水发〔2022〕24号），为支持做好水利救灾相关工作，现将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八批，以下简称“中央水利救灾资金”）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。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315 抗旱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支出和拨付进度。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资金主要用于做好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，要按照《云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3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强化支出责任落实，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。考虑到当前灾情复杂多变，各县市要结合灾情实际，严格按照规定用好水利救灾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，统筹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根据有关规定，请各县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2.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印发

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水利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
州市财政部门		德宏州财政局	州市级主管部门	德宏州水利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本批次金额:	18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8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(含冰雪冻融)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(**处)	**
			水库(水电站)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2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(**套)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(**台班)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**套)	17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**套)	**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(**套)	**
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(**次)	**		
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	
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	
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(80%)	≥8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—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9240人次
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(**%)	≥90%	
		服务群众满意度(**%)	≥85%	

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水利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
县级财政部门		芒市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芒市水利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本批次金额:	45		
	其中:中央补助	4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(含冰雪冻融)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(**处)	**
			水库(水电站)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(**套)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(**台班)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**套)	4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**套)	**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(**套)	**
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(**次)	**		
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	
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	
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(80%)	≥8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—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2830人次
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(**%)	≥90%
服务群众满意度(**%)			≥85%	

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水利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
县级财政部门		梁河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梁河县水利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本批次金额:	3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3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(含冰雪冻融)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(**处)	**
			水库(水电站)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(**套)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(**台班)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**处)	5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**套)	**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(**套)	**
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(**次)	**		
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	
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	
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(80%)	≥8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—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2173人次
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(**%)	≥90%	
		服务群众满意度(**%)	≥85%	

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水利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
县级财政部门		盈江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盈江县水利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本批次金额:	4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4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(含冰雪冻融)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(**处)	**
			水库(水电站)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2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(**套)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(**台班)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**套)	1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**套)	**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(**套)	**
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(**次)	**		
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	
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	
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(80%)	≥8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—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142人次
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	
可持续发展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(**%)	≥90%	
		服务群众满意度(**%)	≥85%	

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水利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
县级财政部门		陇川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陇川县水利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本批次金额:	3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3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(含冰雪冻融)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(**处)	**
			水库(水电站)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(**套)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(**台班)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**套)	5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**套)	**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(**套)	**
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(**次)	**	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工程施工验收		通过验收	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(80%)	≥8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—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3565人次
生态效益指标	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
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(**%)	≥90%	
		服务群众满意度(**%)	≥85%	

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水利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
县级财政部门		瑞丽市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瑞丽市水利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本批次金额:	2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2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(含冰雪冻融)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(**处)	**
			水库(水电站)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(**处)	**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(**套)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(**台班)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**套)	2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**套)	**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(**套)	**
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(**次)	**		
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	
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	
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(80%)	≥8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—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530人次
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(**%)	≥90%	
		服务群众满意度(**%)	≥85%	

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本次下达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八批）	备 注
1	芒 市	45	主要用于做好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
2	梁河县	35	主要用于做好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
3	盈江县	45	主要用于做好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
4	陇川县	35	主要用于做好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
5	瑞丽市	20	主要用于做好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
德宏州合计		180	